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進行的法院聆訊的 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原訴傳票（「**HCMP 526傳票**」），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傳票（「**HCA 641傳票**」）（「**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CMP 526傳票之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舉行。

在聽取呈請人及被質疑董事的陳詞後，法院頒發以下判令（其中包括）：

1. HCMP 526傳票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連同HCA 641傳票審理，以供向法院進行實質辯論，為期3天；
2. 除非法院另行指示，否則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訴訟及／或中期申請（如有）應立即作出並排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在法院進行聆訊；
3. 法院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經修訂的禁制令將持續至押後聆訊或另行判令為止；及
4. 聆訊費用將予保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HCMP 526傳票及HCA 641傳票的任何重大進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刊載。